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投小字第680號

原告 三恒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葉翠雲

被告 VUONG QUOC TRINH (中文姓名：王國呈)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VUONG QUOC TRINH已於民國108年9月26日出境，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居所，而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即居留地址為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0000000號」，此有內政部移民署108年12月3日移署資字第1080134445號函暨所附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-明細內容、入出國日期紀錄1份在卷可憑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應以此址視為其住所，故本件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5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

